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譚鑫先生
王鈞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鍾瑋珩女士
譚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及(5)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64,754,22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王鈞澤先生、許祐淵先生、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根據細則第87條，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譚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譚文華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已通知董事會，表示不擬尋求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正式退任董事會。譚鑫先生及譚英女士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該等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可令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及(5)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23,771,13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32,377,113.3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332,377,11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其所購回的股份予以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列作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而定。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如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下列安排：(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192	0.150
四月	0.158	0.114
五月	0.166	0.125
六月	0.155	0.115
七月	0.123	0.110
八月	0.119	0.096
九月	0.101	0.068
十月	0.172	0.096
十一月	0.149	0.110
十二月	0.120	0.08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2	0.077
二月	0.089	0.068
三月	0.081	0.0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69	0.055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鑫先生(「**譚鑫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第十一、十二屆代表、第十三屆執委、共青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遼寧省第十四屆政協委員、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第十二、十三屆總商會副會長、遼寧省第十、十一、十二屆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錦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第十三屆政協常務委員、錦州市第一、二屆青年商會會長及香港遼寧社團總會副會長。譚先生曾榮獲遼寧省「勞動模範」、第四屆建設者獎章、「五一勞動獎章」、「優秀企業家」；錦州市「勞動模範」、「功勳企業家」、「錦州市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鹽城市「傑出企業家」、「工業強市工作先進個人」、「五四青年獎章」等榮譽稱號。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於出任首席執行官前，譚先生曾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工作，於過往職位中積累豐富經驗。彼亦為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147)之董事長，該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文華先生的兒子。

譚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譚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四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1,793,000元。譚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除譚先生持有之41,762,000股股份外，譚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並無其他關於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譚英女士(「譚女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及學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在錦州市華英律師事務所任職全職律師，之後在遼寧秋銘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至現在，她是中國渤海大學法學院內的教授。彼亦為中國若干政府機構(包括錦州市人民政府)的兼職法律顧問及仲裁員。譚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譚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資格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證。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譚女士曾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譚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四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109,000元。譚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譚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其他關於譚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女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含義依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並可不時修訂)「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兌換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